

伊犁中煤“两个联营”项目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 2.2 公开方式 | 2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 3.2 公示方式 | 4 |
| 3.2.1 网络 | 4 |
| 3.2.2 报纸 | 5 |
| 3.2.3 张贴公告 | 8 |
| 3.3 查阅情况 | 8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9 |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
| 4.3 宣传科普情况 | 9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1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1 |
| 6.2 公开方式 | 11 |
| 6.2.1 网络 | 11 |
| 6.2.2 其他 | 11 |
| 7 其他 | 12 |
| 7.1 存档备查情况 | 12 |
|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12 |

1 概述

公众参与直接反映项目周围地区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态度,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等。公众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所反映的意见更为直接。了解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态度和意见,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带来环境影响的建议与要求,对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十分有益。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3〕103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法规及管理要求,向社会各界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主体与责任主体均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本项目于2024年6月~2024年12月期间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两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
- (2) 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张贴公告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3)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一次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0620/376448202406202116000001.shtml>，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第一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 2.2-1 所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反馈意见。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进行二次公示，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在《伊犁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项目周边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纸公示具体内容为：

项目供查阅相关内容的网址，相关内容如下：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进行二次公示，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108/431920202501081137000001.s>

html，第二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 3.2-1 所示。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在《伊犁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报纸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具体详见图 3.2-2 和图 3.2-3。

2024伊犁文旅推介会(北京站)展示伊犁独特冰雪魅力

本报讯(记者李坤通讯员张瑞)11月17日,“冰雪丝路·魅力伊犁”2024伊犁文旅推介会(北京站)在北京新国展中心举行。此次推介会由伊犁州委、伊犁州人民政府主办,伊犁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承办,旨在全方位展示伊犁丰富的冬季冰雪经济资源,搭建两地文化交流与合作桥梁。全国各省驻京办代表、北京文旅企业代表、伊犁州各县市文旅代表以及媒体代表等400余人参加了活动。

推介会现场,演员们带来的文艺节目丰富多彩,开场舞《天山牧歌》以优美的舞姿和欢快的旋律展现了天山的壮丽风光和伊犁人民的热情好客。舞者们身着华丽的民族服饰,载歌载舞,展现了在党的领导下,各族人民团结奋进、共创美好生活的生动图景。

在文旅推介环节,展示了伊犁的自然景观、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推介人详细介绍了伊犁的旅游景点、特色项目以及伊犁的民俗文化和美食文化,让现场嘉宾对伊犁有了全面的了解。推介人还分享了她在伊犁旅游的精彩瞬间和难忘经历,向现场嘉宾介绍了自己在伊犁的独特玩法,包括徒步穿越天山南北线、专业摄影打卡点位等,极大激发了观众对伊犁旅游的兴趣和热情。

推介会发布了2024伊犁州秋冬季“伊犁人”返乡方案,围绕滑雪主题游、丝路风情主题游等六大主题旅游线路,为吸引“大游客”冬季来伊犁旅游,“游”了500万元奖金,用于伊犁州冰雪旅游手机摄影大赛。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张刚致欢迎词,对到场嘉宾表示欢迎,并介绍了伊犁的文化旅游资源。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二级巡视员林增伟称赞伊犁在冰雪经济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他表示:“北京市和伊犁州在文化旅游领域有着广阔的合作前景,期待未来双方能够加强合作,共同推动两地文化

旅游事业繁荣发展。”江亚妮伊犁州指挥部党委书记、总指挥赵红介绍了伊犁作为新疆重要旅游目的地的独特魅力。她说:“伊犁不仅拥有美丽的自然风光和丰富的历史文化底蕴,还有独特的民俗风情和美食文化。这些独特的资源为伊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推介会现场,演员们带来的文艺节目丰富多彩,开场舞《天山牧歌》以优美的舞姿和欢快的旋律展现了天山的壮丽风光和伊犁人民的热情好客。舞者们身着华丽的民族服饰,载歌载舞,展现了在党的领导下,各族人民团结奋进、共创美好生活的生动图景。

推介会发布了2024伊犁州秋冬季“伊犁人”返乡方案,围绕滑雪主题游、丝路风情主题游等六大主题旅游线路,为吸引“大游客”冬季来伊犁旅游,“游”了500万元奖金,用于伊犁州冰雪旅游手机摄影大赛。

第十七届“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入选作品公示

新疆5部作品入选

新疆日报(记者张瑞)11月18日,中宣部第十七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入选作品公示。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申报的5部作品入选,分别是电视剧《天山雪》、广播剧《我从高原来》、歌曲《天山牧歌》、《牧童的笛》、网络文艺《我的阿勒泰》。

电视剧《天山雪》由上海电视台、新疆艺术学院杂技团等单位联合出品,讲述了上海和新疆两地三代奋斗者的青春与成长的故事。广播剧《我从高原来》是青年一代传承和发展中华传统工艺历程的缩影,讲述了澳门回归前后的青年们设计款式与绣制工艺结合,制作出兼具现代气息和独特特色的定制作品的故事。歌曲《天山牧歌》、《牧童的笛》由北京、天津、新疆三地音乐家共同创作,今年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记录中国》栏目播出,也在全国多地广播电视台播出。

伊宁县提升天鹅泉生态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

本报伊宁讯(记者刘春霞 黄静)从去年底到今年,伊宁县全面提升天鹅泉生态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今年冬明春伊犁冰雪旅游做好准备,给游客提供更加舒适的旅游体验。

伊犁州文旅推介会(北京站)展示了伊犁的自然景观、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推介人详细介绍了伊犁的旅游景点、特色项目以及伊犁的民俗文化和美食文化,让现场嘉宾对伊犁有了全面的了解。推介人还分享了她在伊犁旅游的精彩瞬间和难忘经历,向现场嘉宾介绍了自己在伊犁的独特玩法,包括徒步穿越天山南北线、专业摄影打卡点位等,极大激发了观众对伊犁旅游的兴趣和热情。

关于开展个人银行账户清理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为防范个人银行账户风险,切实保障您的账户资金安全,进一步提升防范网络诈骗风险,我行将开展个人银行账户清理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清理范围

(一)个人长期不动户

公告之日起180日内,我行将对余额小于等于100元(不含现金)、连续3年以上未发生主动交易,未冻结、止付、挂失、销卡等异常状态,且无绑定、签约、自动扣转等关联关系的个人银行账户(社保卡除外),将被定期或不定期暂停非柜面业务,进行系统批量销户处理。

(二)客户信息不完整

对个人客户留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籍、性别、电话号码、职业信息、常住地址)缺失或无效,或有效证件过期且合理期限内未更新,其名下账户将被中止提供金融服务。

二、清理时间

我行将于2024年11月30日起开展清理工作,此后我行每年对符合条件的账户实施持续清理。

三、特别提示

若您对我行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存在上述情况,请及时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相关手续,若不再使用的账户,卡、请及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销户。公告期内,对上述账户办理挂失销户手续的,我行暂不收取挂失手续费。

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5天。若公告期内,您未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信息维护或不动户激活等相关手续的,视您已知悉并同意。对于纳入清理范围的账户,销户后账户不可恢复,请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原卡(折)前往开户网点办理销户或销退。若您逾期不办,我们将尽快启动清理程序。

如有疑问,可咨询我行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客服。客服电话9696,衷心感谢对我们的理解与支持,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

新疆农商银行各营业机构联系方式

| | | | |
|--------|--------------|---------|--------------|
| 总行营业部 | 0999-5023029 | 阿勒托别支行 | 0999-5250111 |
| 卡普鲁路支行 | 0999-5022084 | 坎苏支行 | 0999-5241013 |
| 文化路支行 | 0999-5021043 | 那拉提支行 | 0999-5290012 |
| 青年街支行 | 0999-5022004 | 阿勒玛勒支行 | 0999-5257033 |
| 别克台支行 | 0999-5296666 | 塔勒德支行 | 0999-5261404 |
| 伊宁县支行 | 0999-5294021 | 肖尔布拉克支行 | 0999-5263377 |
| 吐尔根支行 | 0999-5248040 | 哈拉布拉克支行 | 0999-5242040 |

特此公告

新疆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尼勒克县人民政府批准,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4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挂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基本情况(附表):

| 宗地编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平方米) | 规划用途 | 准入门槛(亩/公顷) |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 出让年限 | 规划指标要求 | 起始价(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增价幅度(万元) | 备注 |
|----------------------|--------------|-----------|------|------------|-------------|------|-----------------------------|---------|---------|----------|----|
| 尼勒克县2024-16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 尼勒克县乌尊镇镇区2 | 17224 | 工业用地 | 50 | ≤1.0 | ≥30% | 容积率:≤1.0,建筑密度:≥20%,绿地率:≥20% | 178 | 178 | 5 | |
| 2024-08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 尼勒克县乌尊镇镇区1 | 20481 | 工业用地 | 50 | ≤1.0 | ≥30% | 容积率:≤1.0,建筑密度:≥20%,绿地率:≥20% | 211 | 211 | 5 | |
| 尼勒克县2024-16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 尼勒克县喀拉苏乡什叶提村 | 30069 | 仓储用地 | 50 | ≤1.2 | ≥50% | 容积率:≤1.2,建筑密度:≥20%,绿地率:≥20% | 399 | 200 | 5 | |
| 尼勒克县2024-17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 尼勒克县喀拉苏乡什叶提村 | 13117 | 工业用地 | 50 | ≤1.2 | ≥40% | 容积率:≤1.2,建筑密度:≥20%,绿地率:≥20% | 133.8 | 65 | 5 | |
| 尼勒克县2024-18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 尼勒克县喀拉苏乡什叶提村 | 10049 | 工业用地 | 50 | ≤1.2 | ≥40% | 容积率:≤1.2,建筑密度:≥20%,绿地率:≥20% | 103.6 | 60 | 5 | |
| 尼勒克县2024-19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 尼勒克县喀拉苏乡什叶提村 | 181.01 | 工业用地 | 50 | ≤1.3 | ≥30% | 容积率:≤1.3,建筑密度:≥20%,绿地率:≥20% | 1.98 | 1.98 | 5 | |

二、竞买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一)满足挂牌文件中约定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二)竞买人须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及开发建设期限(一年内开工建设,两年内竣工)和政府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方案进行开发。

(三)此次挂牌出让土地不含土地使用权招拍挂交易服务费、测绘费、契税等其他相关税费。此次挂牌出让只接受竞买人现场书面申请,不接受文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名。宗地面积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现状供地。

三、取得挂牌文件的地点

本次挂牌公告日期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9日。

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10日期间,到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一楼获取挂牌出让文件,提出书面申请。

四、挂牌时间和地点

挂牌采取现场竞价方式,挂牌时间为10个工作日,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20日在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三楼进行挂牌,并接受报价。

五、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

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是2024年12月19日18时。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约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我局将在2024年12月20日18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确定竞得人的方式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在挂牌期限截止时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出让人对挂牌地进行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需支付不低于50%的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按成交后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逾期视为违约,竞得人应承担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已供土地无偿收回。未成交的,保证金在挂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八、其他

(一)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以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为准。

(二)本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九、联系方式及地点

联系地址: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健康路79号) 联系人:谢洪 联系电话:0999-4622164
开户单位: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账号:300122010100000649

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20日

伊犁中煤“两个联营”项目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现向公众公示如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naK1b7YNL4sRSCwM9P4d?pwd=52nu,提取码:52nu
若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按下述第四条的联系方式进行。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可包括项目所在地常住居民和流动人口,以及关注本工程的公众。项目具有特殊性的,还应包括相关利益群体。

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http://www.sjsg.com.cn/”下载公众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电话、电子邮件、信函、当面交流等方式。反馈意见时,请注明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建议。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设计分公司
联系人:刘瑞梅 电话:1869626098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建设路123号 邮编:83000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设计分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尼勒克县人民政府批准,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4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挂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基本情况(附表):

| 宗地编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平方米) | 规划用途 | 准入门槛(亩/公顷) |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 出让年限 | 规划指标要求 | 起始价(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增价幅度(万元) | 备注 |
|----------------------|--------------|-----------|------|------------|-------------|------|-----------------------------|---------|---------|----------|----|
| 尼勒克县2024-16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 尼勒克县乌尊镇镇区2 | 17224 | 工业用地 | 50 | ≤1.0 | ≥30% | 容积率:≤1.0,建筑密度:≥20%,绿地率:≥20% | 178 | 178 | 5 | |
| 2024-08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 尼勒克县乌尊镇镇区1 | 20481 | 工业用地 | 50 | ≤1.0 | ≥30% | 容积率:≤1.0,建筑密度:≥20%,绿地率:≥20% | 211 | 211 | 5 | |
| 尼勒克县2024-16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 尼勒克县喀拉苏乡什叶提村 | 30069 | 仓储用地 | 50 | ≤1.2 | ≥50% | 容积率:≤1.2,建筑密度:≥20%,绿地率:≥20% | 399 | 200 | 5 | |
| 尼勒克县2024-17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 尼勒克县喀拉苏乡什叶提村 | 13117 | 工业用地 | 50 | ≤1.2 | ≥40% | 容积率:≤1.2,建筑密度:≥20%,绿地率:≥20% | 133.8 | 65 | 5 | |
| 尼勒克县2024-18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 尼勒克县喀拉苏乡什叶提村 | 10049 | 工业用地 | 50 | ≤1.2 | ≥40% | 容积率:≤1.2,建筑密度:≥20%,绿地率:≥20% | 103.6 | 60 | 5 | |
| 尼勒克县2024-19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 尼勒克县喀拉苏乡什叶提村 | 181.01 | 工业用地 | 50 | ≤1.3 | ≥30% | 容积率:≤1.3,建筑密度:≥20%,绿地率:≥20% | 1.98 | 1.98 | 5 | |

二、竞买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一)满足挂牌文件中约定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二)竞买人须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及开发建设期限(一年内开工建设,两年内竣工)和政府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方案进行开发。

(三)此次挂牌出让土地不含土地使用权招拍挂交易服务费、测绘费、契税等其他相关税费。此次挂牌出让只接受竞买人现场书面申请,不接受文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名。宗地面积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现状供地。

三、取得挂牌文件的地点

本次挂牌公告日期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9日。

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10日期间,到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一楼获取挂牌出让文件,提出书面申请。

四、挂牌时间和地点

挂牌采取现场竞价方式,挂牌时间为10个工作日,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20日在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三楼进行挂牌,并接受报价。

五、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

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是2024年12月19日18时。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约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我局将在2024年12月20日18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确定竞得人的方式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在挂牌期限截止时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出让人对挂牌地进行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需支付不低于50%的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按成交后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逾期视为违约,竞得人应承担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已供土地无偿收回。未成交的,保证金在挂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八、其他

(一)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以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为准。

(二)本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九、联系方式及地点

联系地址: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健康路79号) 联系人:谢洪 联系电话:0999-4622164
开户单位: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账号:300122010100000649

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20日

图 3.2-3 报纸公示 (2024 年 11 月 21 日)

3.2.3 张贴公告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4年11月19日在项目附近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具体如下图3.2-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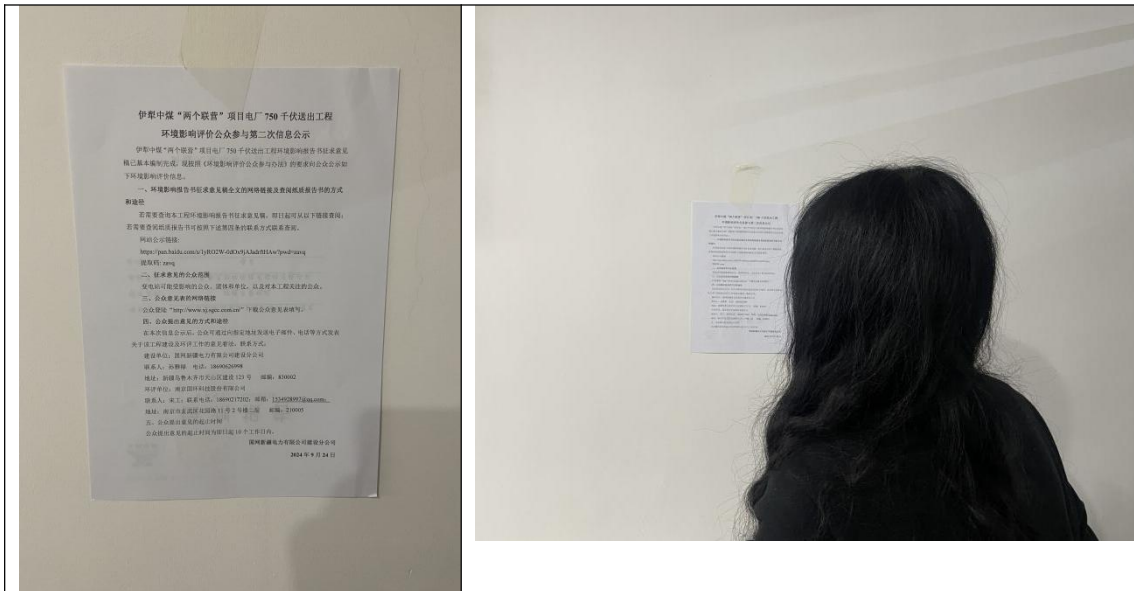


图 3.2-4 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参与对象可通过第二次网络公示中的附件下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参与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宣传科普。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两次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及反对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开展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此次公示在国家电网新疆电力公司官网开展（<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1212/119261202412121251000003.shtml>），公示截图如 6.2-1 所示。

该网站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图 6.2-1 报批前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伊犁中煤“两个联营”项目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伊犁中煤“两个联营”项目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照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伊犁中煤“两个联营”项目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